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39 版)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秘书信箱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定对对应的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包括棉用活性染料原粉及成品、羊毛及尼龙用染料原粉及成品,涤纶用分散染料原粉及成品,中间体、纺织助剂原料等。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凭借业务模式优势,产品品质、产品结构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可以将大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销售价格的调整上。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够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递到销售价格的调整上,公司盈利水平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 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是染料和纺织助剂产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废渣。

公司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是染料和纺织助剂产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废渣。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投资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从而有效治理“三废”,并随着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在生产工艺和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方法和技术,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但是若发生意外事故,公司仍然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节能环保型社会,为了进一步实施上述战略,国家有可能进一步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提高环保标准,从而使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上游生产企业也面临较大的增加环保投入的压力,公司存在一定采购价格上升的风险。

(三)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果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雅运股份及雅运助剂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雅运股份及雅运助剂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雅运股份及雅运助剂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曼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均为 3 年。上述三家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7 年至 2019 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如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 2018 年 1~9 月预计营业收入 75,000 万元至 78,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47% 至 18.0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同比增 14.50% 至 24.9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00 万元至 11,030 万元,同比增长 17.78% 至 26.13%。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公司凭借在染料和纺织助剂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形成了包括产品研发与染整应用技术服务人才、染料和纺织助剂一体化协同发展、产品系列丰富,细分市场领先等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8 年 1~9 月的预计经营业绩是基于行业特点、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公司销售开展情况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进行的谨慎、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01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 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25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雅运股份”,股票代码“603790”。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 3,680 万股股票将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

(三) 股票简称:雅运股份

(四) 股票代码:603790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4,720 万股

(六)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68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680 万股

(八)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RGUS (SHANGHAI) TEXTILE CHEMICALS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11,0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兵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1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388 号 16 梯 275-278 室
邮政编码:	201812
电话:	021-69136448
传真号码:	021-69132599
互联网网址:	www.argus.net.cn
电子信箱:	ir@argus.net.cn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染料、颜料和助剂的生产(限分公司),化工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高端染料和纺织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染整应用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董事会秘书:

成玉清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提名人	任期
1	谢兵	董事长	谢兵	2017/7/21~2020/7/20
2	顾喆栋	董事	顾喆栋	2017/7/21~2020/7/20
3	郑怡华	董事	郑怡华	2017/7/21~2020/7/20
4	曾建平	董事	谢兵	2017/7/21~2020/7/20
5	刘新兵	董事	谢兵、顾喆栋	2017/7/21~2020/7/20
6	米小民	董事	谢兵、顾喆栋	2017/7/21~2020/7/20
7	韦烨	独立董事	谢兵、顾喆栋	2017/7/21~2020/7/20
8	饶艳超	独立董事	谢兵、顾喆栋	2017/7/21~2020/7/20
9	王建庆	独立董事	谢兵、顾喆栋	2017/7/21~2020/7/20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蒋晓峰	监事会主席</	